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OIL AND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03



中期報告 2008

目錄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收益表	2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7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8

董事局報告

18

公司資料

董事局

許鈺良(主席)
 曲國華(行政總裁)
 曾 曉
 張 成
 史訓知*
 彭 龍*
 李雲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之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257號
 信和廣場28樓2805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網站：

<http://www.hk603.com>

中期業績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期間

	附註	未經審核 (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營業額		656,127	144,529
銷售成本		(500,243)	(92,724)
毛利		155,884	51,80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9,707	7,869
銷售及分銷費用		(7,666)	(2,957)
行政開支		(49,790)	(14,205)
經營溢利		108,135	42,512
財務費用	5	(6,104)	(883)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溢利		8,514	1,970
除稅前溢利	6	110,545	43,599
稅項	7	(16,588)	(4,361)
期內溢利		93,957	39,238

簡明綜合收益表(續)

	附註	未經審核 (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9,450	31,645
少數股東權益		44,507	7,593
		93,957	39,238
每股盈利	8		
— 基本		1.25 仙	1.0 仙
— 攤薄		1.18 仙	0.8 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64,648	513,578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28,026	24,932
商譽		558,305	558,305
其他無形資產		1,911	1,803
於聯營公司權益		15,705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542	1,542
		1,270,137	1,100,160
流動資產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665	594
存貨		25,760	27,292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		17,959	16,219
按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398,552	202,285
可收回稅項		332	695
現金及銀行結餘		743,979	839,166
		1,187,247	1,086,251
資產總值		2,457,384	2,186,411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41,908	38,172
儲備		1,343,968	1,217,000
		1,385,876	1,255,172
少數股東權益		313,118	287,013
權益總額		1,698,994	1,542,185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310,430	316,162
銀行及其他借貸		294,706	80,147
可換股票據		328	604
應付稅項		18,376	17,451
		623,840	414,364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66,624	79,110
遞延稅項負債		5,764	5,420
可換股票據	12	62,162	145,332
		134,550	229,862
負債總額		758,390	644,226
權益及負債總額		2,457,384	2,186,411
流動資產淨值		563,407	671,88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33,544	1,772,04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期間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權益	總額
	已發行 股本	股份 溢價賬	資本 贖回儲備	其他 資本儲備	可換股 票據儲備	匯兌波動 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結餘	38,172	1,809,511	800	23,626	17,907	24,906	(659,750)	287,013	1,542,185
購回本身股份	(14)	(560)	14	-	-	-	(14)	-	(574)
匯兌調整	-	-	-	-	-	(1,342)	-	-	(1,342)
轉換可換股票據	3,750	86,250	-	-	(11,022)	-	4,192	-	83,170
支付股息予少數股東	-	-	-	-	-	-	-	(18,402)	(18,402)
期內溢利	-	-	-	-	-	-	49,450	44,507	93,957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41,908	1,895,201	814	23,626	6,885	23,564	(606,122)	313,118	1,698,99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權益	總額
	已發行 股本	股份 溢價賬	資本 贖回儲備	其他 資本儲備	匯兌波動 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結餘	25,197	989,988	675	11,813	4,115	(720,434)	21,213	332,567	
配售股份時發行股份	9,100	828,206	-	-	-	-	-	837,306	
換算共同控制實體財務報表而 未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的匯兌調整	-	-	-	-	(463)	-	-	(463)	
匯兌調整	-	-	-	-	-	-	513	513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權益發行股份作為代價	4,000	-	-	-	-	-	-	4,000	
期內溢利	-	-	-	-	-	31,645	7,593	39,238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38,297	1,818,194	675	11,813	3,652	(688,789)	29,319	1,213,16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期間

	未經審核 (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03,508)	107,989
投資活動之所用現金淨額	(179,106)	(89,218)
融資活動之所得現金淨額	180,809	673,51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101,805)	692,28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39,166	165,417
匯率變動影響	6,618	3,571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43,979	861,276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一九九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至257號信和廣場28樓2805室。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依據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並經重估按公平值列賬之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所修訂。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並須與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續)

2. 編製基準(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計採納該等新準則或詮釋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經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有關歸屬條件及註銷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天然氣及其他燃氣以及能源相關業務之投資。

(a) 業務分部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止期間，由於本集團全部營業額乃來自天然氣業務，故並無就本集團之營運呈列業務分部資料。

(b) 地區分部

於釐定本集團之地域分佈時，收益及業績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而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全部源自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主要天然氣業務。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續)

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未經審核 (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利息收入	9,263	3,032
出售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收益	—	4,385
匯兌收益	—	372
其他	444	80
	<u>9,707</u>	<u>7,869</u>

5. 財務費用

	未經審核 (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銀行貸款	4,802	593
證券買賣賬戶	974	19
可換股票據	328	271
	<u>6,104</u>	<u>883</u>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續)

6. 除稅前溢利

	未經審核 (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員工成本		
薪金及工資	9,734	1,272
董事薪酬	3,746	1,98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6	15
	13,686	3,26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428	4,228
出售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虧損	3,636	—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5,210	—
匯兌虧損	128	6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續)

7. 稅項

	未經審核 (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本期稅項及期內稅項支出：		
香港以外地區之稅項	16,588	4,361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於本期間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7.5% (二零零七年：17.5%) 之稅率提撥準備。海外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根據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聯營公司概無應佔稅項，而簡明綜合收益表亦無包括應佔聯營公司溢利之稅項。

8. 每股盈利

基本

本期間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 49,450,000 港元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溢利 31,645,000 港元) 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945,770,059 股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3,186,453,991 股) 計算。

本期間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49,778,000 港元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溢利 31,975,000 港元) 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220,770,059 股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3,836,453,991 股) 計算如下：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續)

8. 每股盈利(續)

	未經審核 (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盈利		
期間純利	49,450	31,645
視為轉換可換股票據節省之金額	328	330
	49,778	31,975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945,770,059	3,186,453,991
潛在普通股攤薄影響—可換股票據	275,000,000	650,000,000
	4,220,770,059	3,836,453,991

9. 股息

本期間內概無向股東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續)

10. 按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賬齡：		
即期至 90 日	117,285	45,070
91 至 180 日	21,542	1,235
超過 180 日	100,530	46,235
總計	239,357	92,540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賬齡：		
即期至 90 日	59,759	39,809
91 至 180 日	3,515	5,991
超過 180 日	24,607	15,429
總計	87,881	61,229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續)

12.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為6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作為南京天然氣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二月份可換股票據」)。二月份可換股票據於發出日期後兩周年日到期，持有人有權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4港元(可予調整)轉換最多合共27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二月份可換股票據按年1%計息，利息每半年期末支付一次。結算日後，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二月份可換股票據全部按持有人選擇進行換股。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向本公司主席及主要股東許鈺良先生(「許先生」)發行本金額為9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作為安徽天然氣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三月份可換股票據」)。三月份可換股票據於發出日期後兩周年日到期，持有人有權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4港元(可予調整)轉換最多合共37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三月份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由持有人選擇全部換股。

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之公平值於發行日期釐定。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按等同非可換股票據之市場利率計算。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乃透過對負債部分應用6.75%之實際息率，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剩餘金額(即權益部分之價值)列入儲備內。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已分為負債及權益部分。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續)

13.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1 港元之法定普通股	125,000,000,000	1,250,000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每股 面值0.01 港元之普通股	3,829,676,213	38,297
已購回股份(附註a)	(12,440,000)	(12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 面值0.01 港元之普通股	3,817,236,213	38,172
已購回股份(附註a)	(1,440,000)	(14)
轉換可換股票據(附註b)	375,000,000	3,750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每股 面值0.01 港元之普通股	4,190,796,213	41,908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續)

13. 股本(續)

股本之變動如下：

(a) 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如下：

購回股份月份／年份	普通股數目	每股普通股價格		已付總代價
		最高	最低	
二零零七年十月	1,860,000	0.810港元	0.800港元	1,492,000港元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	10,580,000	0.800港元	0.780港元	8,398,254港元
二零零八年一月	1,440,000	0.405港元	0.395港元	574,560港元

以上普通股其後已註銷。購回股份已付溢價560,160港元(二零零七年：9,766,000港元)於股份溢價賬扣除。購回股份面值14,400港元(二零零七年：125,000港元)已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

(b)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按轉換價0.24港元全部轉換為375,000,000股股份(附註12)。

14. 或然負債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就授予附屬公司之信貸向銀行提供擔保	500,000	44,000

15.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並無發生重大事項而可能對本集團之運營或業績造成影響。

16. 中期財務報表之批准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獲董事局批准及授權刊發。



董事局報告

中期股息

董事局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天然氣及能源相關業務之投資。本集團(以及透過與中國石油天然氣管道局(「天然氣管道局」，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組建之主要附屬公司中油中泰燃氣有限責任公司(「中油中泰」))在中國投資、發展及經營天然氣業務。

本集團天然氣業務包括管道城市燃氣業務、天然氣供氣站(「CNG」)業務、液化天然氣(「LNG」)業務、管道設計及建設、燃氣運輸及物流服務。

財務業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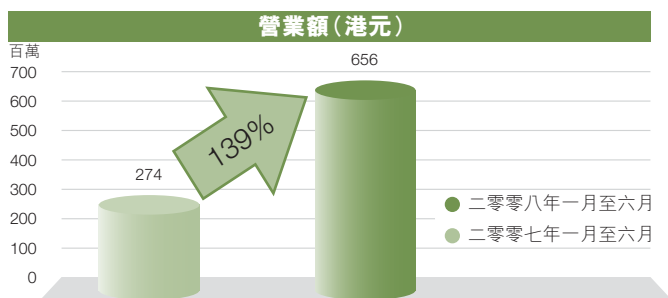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天然氣業務快速增長，於回顧期內取得可觀業績。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持有中油中泰之股本由50%增至51%，中油中泰成為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其業績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期間」)全面綜合入本集團業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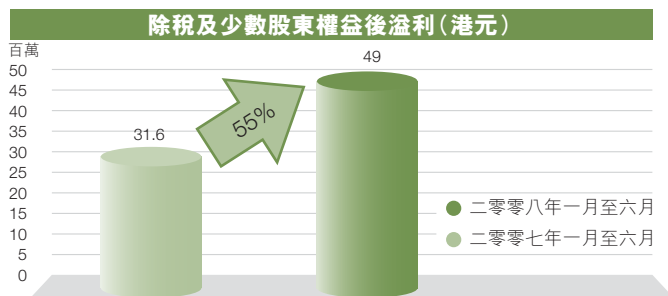
董事局報告 (續)

為就業務回顧提供比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上一期間」)之營業額及銷售成本已重新編排，並計入中油中泰於上一期間對本集團之貢獻。重新編排之數據於下表呈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656,127	274,269
毛利	155,884	104,909
除稅前溢利	110,545	43,599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溢利	49,450	31,6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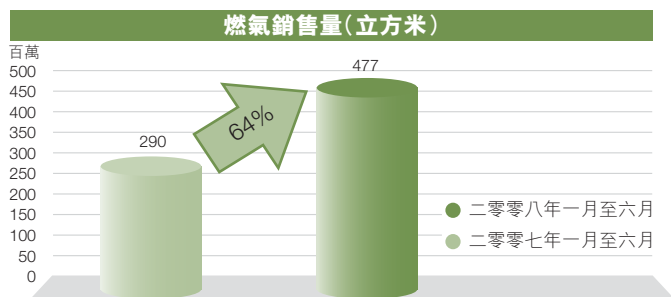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656,000,000港元，較上一期間之274,000,000港元增加約139%。營業額增長主要由於管道燃氣銷售增加及新項目帶來貢獻所致。於本期間，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約為49,000,000港元，上一期間約為31,600,000港元，錄得增長55%。與上一期間相比，每股全面攤薄盈利為0.8港仙，本期間增長45%至1.18港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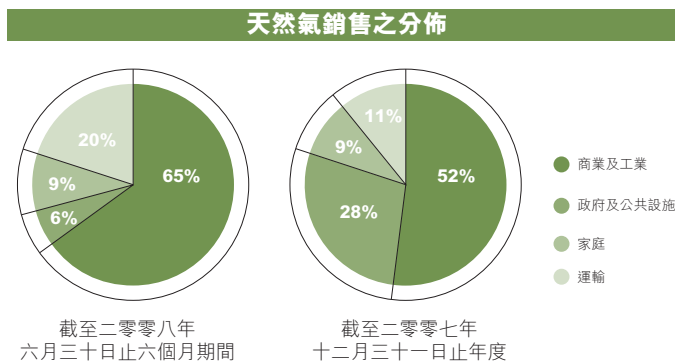
董事局報告(續)

業務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燃氣總銷售量為477,000,000立方米，較上一期間290,000,000立方米增長約64%，燃氣用量的其中65%(二零零七年：52%)為商業及工業用量；6%(二零零七年：28%)為政府及公共設施用量；9%(二零零七年：9%)為家庭用量及20%(二零零七年：11%)供應予運輸。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中油中泰貢獻營業額約585,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89%。



本集團透過於二零零七年收購於山東、安徽及江蘇的CNG加氣站項目開始經營CNG加氣站業務。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開始拓展CNG加氣站業務，並收購及興建新加氣站。安徽、南京及山東的加氣站已於二零零七年中後期開始向當地及其他燃氣營運商供應燃氣。CNG加氣站業務於期內為本集團帶來營業額貢獻約28,000,000港元。





董事局報告(續)

隨著本集團青海液化天然氣廠於二零零七年底投入運作，本集團之競爭力及市場地位獲得進一步提高，加上我們的燃氣運輸及物流服務隊伍，大大提高了本集團為現時沒有燃氣管道覆蓋的市場及地區供應天然氣的流動性及覆蓋範圍。液化天然氣第二期工程現在正在建造當中，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底全面投入運作。

展望

隨著中國經濟強勁發展，能源持續有殷切需求，天然氣已逐漸成為中國主要綠色能源來源。根據國家規劃，天然氣的應用預期於直至二零一零年迅速增長。中國將獲得大量進口燃氣供應，而主要燃氣管道包括西氣東輸二線及川氣東輸項目亦已為此落實。

本集團預期未來數年將會是自一線西氣東輸管道項目以來中國天然氣發展的第二次革命。本集團目標明確，堅持從橫向上不斷擴展於全年有穩定燃氣用量的商業及工業用戶，從直向上策略性地計劃建立更多的CNG加氣站以進一步提升車用燃氣供應網絡。然而，本集團將憑藉可靠的燃氣來源、經驗及專業知識以及與合作夥伴天然氣管道局的聯繫及支持提高本集團的主導地位，以爭取此一機會發展本集團作為領先的燃氣及能源公司的地位，以及在中國天然氣市場扮演重要角色。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員工約1,028名(二零零七年：380名)。大部分僱員駐於中國。本集團以僱員之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及專業資格以及現行市場慣例而釐定其僱員酬金。



董事局報告(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資本投資及承擔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並無產生或承諾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開支。

財務狀況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本集團於公開市場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共1,440,000股，代價介乎每股0.395港元至0.405港元，總額約600,000港元。

本集團根據南京天然氣收購事項(「二月份可換股票據」)及安徽天然氣收購事項(「三月份可換股票據」)發行可換股票據。

二月份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發行，本金額為66,000,000港元，按年利率1%計息，年期2年，可按換股價每股0.24港元轉換為本公司275,000,000股股份。於結算日後，二月份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悉數轉換。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三月份可換股票據按可按換股價每股0.24港元已全部轉換為本公司375,000,000股股份。三月份可換股票據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發行，本金額為90,000,000港元，不附帶利息，年期2年。

本集團財務狀況極為穩健。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744,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39,000,000港元)，而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約為361,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59,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總資產約2,457,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186,000,000港元)，流動資產約為1,187,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086,000,000港元)。本集團總負債約為758,000,000港元，包括三月份可換股票據62,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44,000,000港元，包括二月份及三月份可換股票據合共145,000,000港元)，流動負債約624,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14,000,000港元)。以總負債相當於總權益之百分比計算之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為45%(二零零七年：42%)。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90(二零零七年：2.62)，而速動比率為1.86(二零零七年：2.56)。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之若干管道及其中一項天然氣業務之經營權已予抵押以獲得約81,0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二零零七年：77,000,000港元)。

董事局報告(續)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中油中泰就其附屬公司獲授之信貸向一家銀行作出財務擔保約500,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4,000,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之或然負債。

匯率及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銷售額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而投資則主要以港元結算，故本集團不預期有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其他外匯及利率風險管理或相關對沖，董事局會視乎情況需要制定適當政策。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而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好倉／淡倉	附註	持有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許鈺良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好倉	1	321,018,300	7.66%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好倉	2	775,000,000	18.49%

董事局報告(續)

附註：

1. 該321,018,30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乃透過Sino Advance Holdings Limited(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許鈺良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持有。
2. 該775,000,00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乃透過Sino Vantage Management Limited(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許鈺良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附註	身份	持有 普通股數目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Sino Advance Holdings Limited (「Sino Advance」)	1	實益擁有人	321,018,300	—	7.66%
Sino Vantage Management Limited (「Sino Vantage」)	1	實益擁有人	775,000,000	—	18.49%
New Stamina Investments Limited (「New Stamina」)	2	實益擁有人	—	275,000,000	6.56%
羅重	2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75,000,000	6.56%
	3	家族權益	16,000,000	—	0.38%

董事局報告(續)

附註：

1. Sino Advance及Sino Vantage(均為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許鈺良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許先生被視為於Sino Advance及Sino Vantage所擁有之321,018,300股及775,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中持有權益。
2. New Stamina於衍生自本公司所發行本金額為66,000,000港元可轉換為275,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275,000,000股股份之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New Stamina為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羅重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羅重先生被視為擁有上述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
3. 該16,000,000股普通股由羅重先生之配偶持有，因此羅重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於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該計劃，董事局可酌情提呈購股權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任何將會或曾經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之供應商、專家顧問或顧問。

於本期間，概無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1,44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每股作價介乎0.395港元至0.405港元，詳情如下：

月份／年份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購價		總購買代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八年一月	1,440,000	0.405	0.395	574,500港元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局報告(續)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於本期間內全部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要求。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4.1條除外，該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按指定任期委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但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席告退。

除上述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本期間內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中期財務報表已經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主席李雲龍先生、史訓知先生及彭龍先生)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局命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鉄良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